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事宜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康： _____

潘晓珍： _____

朱雪珍： _____

签署日期： 2018年12月14日